

# 咨 询 报 告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中国农业发展战略研究院

第 58 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 强化涉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补齐农业科技创新短板

**摘要：**强化涉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涉农企业创新能力是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当前我国涉农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还不够突出，创新能力整体偏低，企业内部创新要素短缺，突出表现为研发投入强度低，研发机构不健全，“技术拿来主义”多，创新环境不完善。适应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需从培育农业科技型精英企业、创新研发经费投入方式、健全不同类型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调整财税激励政策等方面多措并举，共同发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这是推动农业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涉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创新能力低一直是我国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突出短板，也是农业科技与经济长期“两张皮”的关键原因。适应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进一步强化涉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涉农企业创新能力，这是我国农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农业强国的关键。

## 一、涉农企业创新发展的短板

与科技发达国家跨国农业巨头企业创新发展相比，我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较低，与其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的目标尚有差距。

**（一）创新能力低，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弱。**截止 2019 年底，我国有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 万家，其中绝大多数并没有真正开展创新研发活动。《2020 中国涉农企业创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2019 年在 A 股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涉农企业创新指数平均得分为 46.85 分（满分 100 分，下同），兽用药品制造业、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最强，创新指数也仅为 66.97 分和 64.72 分，绝大多数农业行业如食品加工与制造业、棉毛麻丝纺织、木材加工等创新指数不足 45 分。涉农企业创新能力低导致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很弱，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与制造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仅 7.9%，低于我国全部企业平均水平（19%）。在有产品创新的农副加工与制造业中，仅有 10% 的企业有能力生产国际市场新产品。

**（二）研发投入强度低。**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

与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足 1%，不仅远低于世界第一梯队国家水平（农业科技投入强度大于 2.5% 的国家，诸如日本 4%，美国 7%），与国内全行业平均水平（约 2%）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沪深两市上市涉农企业 R&D 经费投入强度平均水平为 2.55%，是全部上市企业平均水平的 57%。涉农企业基础性研究领域的经费投入不足问题更加突出。

**（三）研发机构不健全。**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涉农企业没有设立研发平台，上市涉农企业中有 68.30% 没有国家级或部委级创新平台。涉农企业现有的技术创新活动大多也处于创新链低层，基本上没有涉及战略性的超前研发、产业核心技术和大规模的系统性技术集成，农业生物技术基本上被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巨头垄断。

**（四）“技术拿来主义”多。**涉农企业研发创新活动主要以引进和购买技术为主，有农业新技术、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凤毛麟角。上市涉农企业百万元研发经费的发明专利申请数约为 0.24 件，低于全部上市企业的平均水平（1.03 件）。涉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深度不够，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与制造业中有能力与外部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比 22.4%，有能力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占比仅 10.3%，且产学研合作形式以共同完成科研项目、聘用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人员到企业兼职为主，尚未深入到联合设立研发机构层面。

**（五）创新环境不完善。**涉农企业内部创新激励明显不足，导致技术创新人员整体缺乏积极性和创造性。政府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无法充分调动涉农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主要由于大部分涉农企业已享受免税政策，申报高新技术企

业积极性不高。目前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8.1 万家，涉农企业仅 8900 家。涉农企业在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方面不具有优势，与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的意愿也不强。

## **二、强化涉农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的政策建议**

强化涉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核心要义是要把科技研发能力转化为经济发展实力。为此，涉农企业既要在创新要素优化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也要在技术创新产出水平上追求高质量。

**（一）在关键核心领域率先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型精英企业，激活创新活力。**建议相关部委在生物技术、信息农业、重型农机、绿色投入品等关键技术领域组织认定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农业科技型精英企业，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效益的农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移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优先支持这类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通过社会资本，最大化激活创新活力。

**（二）创新研发经费投入方式，引导企业以自我投入为主。**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在研发中以前置支持、企业配资、后补奖励方式给予企业资金支持。研究采取创业投资、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等形式引导并支持涉农企业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工艺化研究应用。鼓励涉农企业设立创新专项基金，支持涉农企业研发“专精特新”农产品。通过运用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等手段，不断提高相关门槛，倒逼涉农企业在标准化、绿色技术采纳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

**（三）鼓励企业以不同方式健全内部研发机构。**鼓励大中型涉农企业建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服务机

构，提升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鼓励中小型涉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通过科企协同创新，降低创新成本。建立农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国家支持建设的国家级、部级农业领域科研设施与科技资源要面向涉农企业开放共享。

#### **（四）把知识产权作为解决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中的核心。**

发挥涉农企业技术需求和应用引导作用，支持涉农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让涉农企业既扮演科研项目“出题人”，又能够成为合作项目的“管理者”，决定研究方向和参与成员，有效组织开展创新活动。从根本上解决产学研合作中创新要素向涉农企业集聚的“信用”和“利益”问题，把知识产权作为解决利益分配机制问题的中心环节，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的信用和约束机制。

**（五）优化调整现有财税激励政策。**提高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比例（从10%提高到15%），所得税优惠差额要求企业投入研发生产。合理扩大现有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计算范围（可考虑将土地租赁、人员雇佣、种苗繁育等采购费都纳入计算范围），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制定涉农企业研发资金奖励制度，当涉农企业研发投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或者提高一定百分点后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

**供稿人：**吴孔明（中国农业科学院）

毛世平 王晓君 林青宁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软科学研究基地）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 请注明出处, 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

责任编辑: 梅旭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 82106717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电子信箱: [icads@caas.cn](mailto:icads@caas.cn)

邮 编: 100081

---

本期印数: 55 份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印发